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裕鑫國際理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金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俊杰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票號CH-NO-000000號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又按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，與民法上之「請求」相當，惟民法上之請求，其方法並無限制，口頭、書面，均非所問，票據法上之提示，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04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因聲請人聲請狀未載明提示日期，本院乃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13日函知聲請人補正：應陳報係於何時(年、月、日)

01 於何處(大約地址或地點)，現實提出本票正本向相對人請求
02 付款?聲請人嗣於113年2月6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僅陳述致電
03 給相對人洪俊杰詢問大約何時要給付報酬，相對人在電話提
04 出拒絕付款等陳述...，可見聲請人並未現實提出本票提
05 示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是系爭本票既未經聲
06 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